

证券代码：002411

证券简称：\*ST必康

公告编号：2023-091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十里街道办事处必康药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15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41,682,7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8775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41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7,425,3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614,257,382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0877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2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27,425,38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898%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5,297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881%；反对26,365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1088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40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7923%；反对26,365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1347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9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5,262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827%；反对26,300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0987%；弃权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0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3.6647%；反对26,300,4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981%；弃权119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4372%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5,262,4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827%；反对26,400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1142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1,005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6647%；反对26,400,31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2624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9%。

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4,850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184%；反对26,812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1784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93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623%；反对26,812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7647%；弃权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29%。

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5,110,4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590%；反对26,539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1360%；弃权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53,0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104%；反对26,539,9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7715%；弃权3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181%。

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614,881,81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.8233%；反对26,727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.1652%；弃权7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24,43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2768%；反对26,727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4548%；弃权73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2684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周毅、崇祝文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